

扶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扶消安委办发〔2025〕6号

扶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全县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扶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全县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深刻汲取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国恩老年公寓“4·8”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全省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和“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根据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全省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综合运用通报督办、警示曝光、信用惩戒、事故问责等手段，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消除火灾隐患，降低安全风险，构建事前预防与动态管控相结合的安全屏障，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全面筑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防线。

二、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

三、整治范围

全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养老服务机构（场所），以及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康复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

四、整治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

养老机构（单位）及其他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落实养老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机构（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问题隐患等方面存在问题。

（二）专项整治重点

以《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等为指引，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是否符合设置的基本标准，是否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建筑；是否按规定经过年度检查合格；是否通过消防审验，未通过的是否制定整改计划；是否办理变更手续，活动是否超出批准范围。

2. 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及时组织整改。

4. 是否建立并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制度；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是否安排具备资格的电工定期检测维护，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是否安排定期检查，有无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5. 是否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不具备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条件的，是否建有消防水池、配备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安装应急呼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在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外廊式建筑是否有两个以上的消防通道。

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8. 已安装的自动消防设施，各种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系统是否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是否处于自动位置；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增设消防技防、物防设施。

9. 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等具体布置，是否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服务对象照料设施的要求。是否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是否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是否擅自改变楼层布局和使用性质。

10. 是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护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新上岗、转岗前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配备护理人员是否达到标准；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11.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2. 是否按照规范安装燃气设备，有无漏气、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超过使用年限；连接软管材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无老化、龟裂，有无违规暗埋及穿墙、门窗等。

13.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是否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14. 2023年以来各级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五、方法步骤

（一）全面自查阶段（2025年4月30日前）。全面自

查阶段（2025年4月30日前）。县民政、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以及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员“三张清单”，主管部门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查摆精准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施分类整治。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安全风险且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各机构（单位）要健全完善“定期排查、动态监测、分级管控”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梳理专项行动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把全省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精心安排部署，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养老机构以及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模块，纳入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内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履

行行业监管职责，其中，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由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行业监管。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消防安全专业监督，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实行重大隐患倒查问责机制，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走过场的单位进行全省通报。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针对养老机构（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职责，要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的能力。督促工作人员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持续稳定。